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勤县教育局）的（民勤县东关小学等24所中小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护眼灯采购与安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ED教室灯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施工安装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世碧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世碧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